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1）医院污水站设计处理水量：500 吨/日。（2）医院废气，噪音检测。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7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污水处理第三方托管运行	1.00	370,000.00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污水处理第三方托管运行

一、服务内容

1、负责医院污水站系统日常运行、污水处理、管理、维护、维修、水质检测（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监测报告）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负责所有污水处理相关药剂采购；

3、负责污水站消毒药剂、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4、污水处理后，水质指标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一标准，且在日常运行中应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以环保监管部门要求为准。

5、负责污泥、栅渣及废液的清理处置；（按国家标准执行）

6、负责在线监测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及台账记录。

7、负责医院院区废气检测，噪音检测等（排污许可证要求内容，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监测报告）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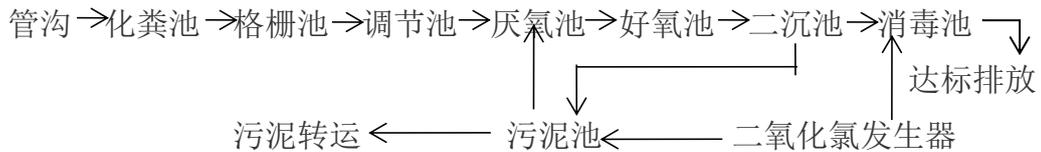
西安市第五医院院区污水站运营及院内污水、废气，噪音监测等（排污许可证要求内容），并报告上传各项监测数据。

（二）技术参数

1、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 吨/日。

2、服务目标：处理后水质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本院环评排放标准及国家相关要求，必须满足在线监测要求（对应排污许可证所有执行标准内容）。

3、污水站主要运营设备：格栅池调节池传感器两台、调节池提升泵 2 台、罗茨风机两台、电磁流量计两台、污泥气提泵两台、二氧化氯发生器一台、制氯间排气扇一台。工艺流程如下：



4、污水站设备及处理流程等现场环境投标方须在踏勘现场时确认，中标后不得以设备及现场处理工艺等问题为借口拒不履行承诺的服务项目及该项目环保要求。

（三）功能要求

1	管沟	汇集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2	化粪池	化粪池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3	格栅池	拦截大颗粒物体，防止进入池体堵塞设备	
4	调节池	调节水量，均匀水质	
5	厌氧池	对有机物进行水解酸化，去除 COD	
6	好氧池	进一步分解有机物转化为化合物	

7	二沉池	沉淀水质，上清液排除	
8	消毒池	对污水进行消毒处理	
9	污泥池	储存污泥	
10	二氧化氯发生器	制备二氧化氯投加进入消毒池	

三、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服务标准等）

一、人员配置：

1、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医院服务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2、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3、制定完善的员工考核标准及检查表格。

4、必须服从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及管理。

二、服务标准：

1、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及应急预案。

2、运营公司对每位运行人员进行污水系统自动化控制及手动控制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3、招标人有权撤销中标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中标人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4、负责污水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按招标人要求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按国家规定对余氯值、悬浮物进行化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医院有关主管部门并按运营公司制定的预案进行处理解决，制定制度及预案。

5、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中标人应 30 分钟内做出反应，3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7、负责污水处理站可靠安全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

8、负责制定医院污水处理站的外包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

9、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10、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站检修计划。

11、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实际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2、制定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

13、负责接受环保等部门的检查，检测并处理提出的有关问题。

14、应对排污许可证年审所需的污水项目出具监测报告，需要制定并定期上传自行监测报告及年度执行报告至陕西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管理平台，按时出具具有 CMA 认证的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监测报告并上传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PH、COD、BOD5、SS、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群、NH₃-N、氰化物、挥发酚、总余氯、色度、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检测项目但不可减少当前项目）、废气（包括但不限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监测项目但不可减少当前项目）进行全面指标检测并提供合格的监测报告。如在日常检测中发现有不达标的排放行为，投标人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5、国家环保监管部门如对监测项目、频次进行调整，中标方须按最新标准执行，院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服务期限：365 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内完成全部服务项目，由中标方负责配合国家相关机构检查抽检。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西安市第五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保证医院污水排放全年达到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疾控部门要求的排放标准。

（2）由运营服务公司分别于当年 5 月、11 月进行污水处理系统应急演练，并做总结报告上交动力科审核、存档。

（3）依据污水站操作、保修手册，规范操作，定期保养，保持污水站所有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配合院方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3.3.4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1）本项目以中标价为最高限价，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乙方提供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排污及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处置污泥的材料（如有污泥清运须提供相关材料，如未产生污泥则不须提供）后，每半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中标人未按承诺完成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项目的费用。

(4) 本合同期满当次的管理服务费用待双方交接完相关手续后，采购人予以支付给中标人。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招、投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招标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3.4 其他要求

合同范围:

(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运营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人工	包含养老保险、意外保险等。	
2	员工住宿餐费	包括早餐、午餐、晚餐、宵夜；住宿。	
3	检测药剂费	按国家标准执行	
5	细菌培养费	培养细菌，包括污泥和尿素等	
6	劳动防护用品	包括口罩、防护手套、水鞋、围裙、扫把、洗衣粉等日常用品	
7	设备维护保养	包括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护	
8	污水处理剂	不限种类、按国家标准及现场设备情况执行	
9	污泥清理费	包括污泥装袋和上车、清运处理的费用（按国家标准执行）	
10	化粪池清理费	按国家标准执行	
11	管理费	包括监督管理、与市政环保各项业务等事宜	
12	监测费	污水、废气、噪音监测（取得具有 CMA 认证的监测报告）及监测数据上传污染源平台，监测项目及频次按国家标准执行。	

(2) 行政费用，包括：员工/管理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办公经费等；

(3) 设施维护费；

(4) 设备日常清洁、保养费；

(5) 小修费用（500 元以内设备维修）；

(6) 招标范围有关项目内容要求所列的各项指定费用。

(7)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投标人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医院服务要求和特点，以及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的各种管理因素和环境条件，在资源配置方面必须满足现有服务需求，并能够保持持续性改进提升的投入能力。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入场的各项费用，医院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注意事项:

(1)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 委托管理其间，所有委托管理项目如因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或因管理不善、服务不规范等原因引发事故、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由运营管理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终止时，运营管理服务方应将各项目条款的工作记录、设施管理使用及监测记录等移交给院方。

(5) 在合同执行期间，运营管理服务方须接受市、区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

违约条款：

(1) 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服务目标或直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与采购人项目总价款 2%作为补偿。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3) 如中标人迟延提供或不能提供合法发票，则采购人有权推迟支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因污水、废气、噪音等指标（排污许可证要求内容）未达标及处理流程、日常管理不规范所造成的行政处罚及经济处罚，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整改。

(6)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7) 甲方把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由于乙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及第三关联人。

(8) 乙方对所雇用的管理服务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雇主责任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

(9) 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